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聲再字第9號

再審聲請人 張文宗

再審相對人 屏東縣潮州地政事務所

法定代理人 許基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再審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29日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2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再審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再審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裁定已經確定，而有第496條第1項或第497條之情形者，得準用再審程序之規定，聲請再審，民事訴訟法第507條亦設有明文。經查，本件再審聲請人於民國113年5月24日具狀對於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2號確定裁定（下稱系爭確定裁定）聲請再審，尚未逾30日之不變期間，先予敘明。

二、再審聲請意旨略以：民事訴訟法第498條之1規定所謂「同一事由」判斷，當以當事人主張事項具體該當為必要，並非法律抽象規定之同一條款再審事由。系爭確定裁定未表明有就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為何審查，自不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498條之1規定，裁定駁回再審聲請人之再審聲請，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爰依法對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等語。

三、按判決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服，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確定判決所適用之法規，顯然不

01 合於法律規定，或與司法院現尚有效及大法官之解釋顯然違
02 反，或消極的不適用法規，顯然影響判決者而言，不包括認
03 定事實錯誤及理由不備之情形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
04 字第1216號判決意旨參照）。

05 四、經查：

06 (一)再審聲請人與再審相對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經本院潮州
07 簡易庭以107年度潮國小字第1號判決駁回再審聲請人之訴，
08 再審聲請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又經本院以107年度國小
09 上字第1號判決駁回其上訴，而告確定。嗣後再審聲請人以
10 前開確定判決違背民法第144條、第1146條第2項及土地法第
11 75條等規定，及司法院37年院解字第3997號解釋、釋字第43
12 7號解釋暨最高法院40年台上字第730號判決先例要旨，而有
13 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對前開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
14 經本院認定其係以同一理由提起再審之訴，違反民事訴訟法
15 第436條之31規定，為不合法，且其他部分別無其所指民事
16 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及第497條所規定之再審事由，為
17 無理由，而以108年度國再微字第1號判決駁回確定。再審聲
18 請人復執相同理由，對108年度國再微字第1號確定判決提起
19 再審之訴，經本院以109年度國再微字第2號裁定駁回確定。
20 再審聲請人嗣後復對駁回其再審聲請之確定裁定逐一聲請再
21 審，經本院分別以109年度聲再字第7號、110年度聲再字第5
22 號、110年度聲再字第14號裁定、111年度聲再字第4號、111
23 年度聲再字第13號、111年度聲再字第20號、111年度聲再字
24 第32號、112年度聲再字第13號、系爭確定裁定駁回其再審
25 之聲請等情，經本院調取上開事件卷宗查明無訛。

26 (二)再審聲請人固主張系爭確定裁定不應適用而適用民事訴訟法
27 第498條之1規定，駁回伊再審聲請，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云
28 云。惟查，系爭確定裁定係以本院111年度聲再字第32號確
29 定裁定，無再審聲請人所指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
30 第2款而未適用之情形，且此亦與裁判結果無影響，而無民
31 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再審事由為由，駁回再審聲請

人之再審聲請，並非係以再審聲請人以同一事由聲請再審，依民事訴訟法第498條之1規定，駁回再審聲請人之再審聲請，再審聲請人此部分主張，容有誤會。從而，本件並無再審聲請意旨所指之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再審聲請人主張難謂有理由，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聲請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第502條第1項、第436條之19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潘 快
法官 薛侑倫
法官 郭欣怡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書記官 謝鎮光